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能力建设及日常经营。

● 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正在筹划阶段，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上述批准或决定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基本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能力建设，进一步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能力建设及日常经营。募集资金投向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方案为准。

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且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批准或决定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